**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考服务**

**备案编号：K-326609-GK-202109-B3509-IDN**

**招标编号：[3500]RWZB[GK]2021072**

                                    **采购人：**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833099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8](#_Toc8330995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8330995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40](#_Toc8330995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5](#_Toc833099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2](#_Toc833099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833099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考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326609-GK-202109-B3509-IDN。

2、招标编号：[3500]RWZB[GK]202107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监狱企业，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信用记录，（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6号

联系方法：陈兴辉13405921646

13、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5层

联系方法：郑婷婷、余燕香、程劼0591-875422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否 | 3（年） | 22,999,998.0000 |

 | 22999998 | 22999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其他：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25％。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3）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②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13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④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5、10.6、10.8、10.9、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⑥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⑦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⑧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5）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是指2020年度。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7）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8）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且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2%（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7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考试报名综合服务 | 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1.1、1.1.2.1、1.1.2.2、1.1.2.3中的(1)、1.1.2.3中的(2)、1.1.2.4、1.1.2.5、1.1.2.6，共7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8分） |
| 2.机考服务（服务范围和机考服务内容） | 4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1、1.2.2，按末级序号计，共20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分） |
| 3.机考服务（考试考务组织与实施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1，按(1)(2)(3)(4)(5)(6)共6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分） |
| 4.机考服务（考试系统部署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2考试系统部署要求，按(1)(2)(3)序号共3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分） |
| 5.机考服务（机考系统要求） | 4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3机考系统要求中的(1)(2)(3)(4)，按(1)(2)(3)(4)序号共4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分） |
| 6.机考服务（试卷电子化转换要求）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4试卷电子化转换要求中的(1)(2)，按序号(1)(2)共2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2分） |
| 7.机考服务（考点设立与布置要求） | 5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5考点设立和布置要求，按末级序号计共5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5分） |
| 8.机考服务（考场编排与管理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6考场编排与管理要求，按1、2、3序号计共3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分） |
| 9.机考服务（试卷发放与回收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7试卷发放与回收要求，按(1)、(2)、(3)序号计共3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分） |
| 10.机考服务（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8风险应急处理要求，按(1)、(2)序号计共2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2分） |
| 11.机考服务（网上评卷系统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9网上评卷系统，按(1)、(2)、(3)序号计共3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分） |
| 12.机考服务（考点配置要求）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10考点配置要求按考务文档、考务监督、张贴指引、考务培训、后勤保障、其他服务共6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分） |
| 13.服务支持方案 | 1 | 13.1 技术支持和团队支持方案、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1分，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团队支持方案（含开发、服务、支持人数等）。②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均接受保密培训教育、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提交保密工作方案）。 |
| 1 | 13.2试卷电子化发送方案、考试数据回收方案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1分，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①在试卷发布过程中，试卷按照保密方式、保密格式发送的方案。②考试数据回收方案，每场考试结束时，答题数据须立即直接上传服务器。 |
| 1 | 13.3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1分，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①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到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能够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考前、考中、考后制定相应各类情况应急预案。②实现系统及数据的异地备份；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系统能够及时切换到备用系统。 |
| 1 | 13.4培训方案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1分，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③培训目标。 |
| 14.专用考试系统知识产权 | 2 | 14.1具备下列机考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每少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1）报名类系统；（2）无纸化考试类系统； （3）网上评卷类系统；（4）视频监控类系统。注：需提供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3分。 |
| 15.防作弊（2分） | 2 | 15.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3机考系统要求中的(6)）的要求，机考系统具备以下防作弊功能，6项均满足得2分，少1项则不得分。（1）人脸识别身份验证进场。（2）考生作答轨迹分析。（3）支持拍题追溯。（4）考生作答系统具有防止切换屏功能。（5）考生作答系统具备防止外部网络接入、防止外接存储接入功能。（6）可记录绑定考试机监考机硬件信息，具备防平行开考能力。注：需要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
| 16.考务信息动态汇聚服务（3分） | 3 | 16.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3机考系统要求中的(5)）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用于考务信息动态汇聚服务，方便招标人掌握全程考试动态以便决策。系统需支持多种类型终端实时动态汇聚考试全流程的考试状态，界面友好，功能完善，辅助用户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1）支持省、市、考点、考场四级动态监控考前测试、考前封场、考生登录、考前数据下发、试卷解密、考中、考后数据回收等实时状态；（2）支持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在线签到，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各考点人员到位情况及下发各项通知；（3）使用自研的产品，支持根据用户的个性需求进行功能定制；以上均能满足得3分，少1项扣1分。注：需要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
| 17.软件安全 | 2 | 17.1机考系统、网上评卷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即可）。 |
| 2 | 17.2开发的命审题系统或题库系统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安全测试且能够提供系统安全测试报告。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 17.3机考系统需具备安全传输机制，允许考试主管部门自主上传试题包。已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电子化考试中成功应用，需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 17.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安全存储及处理技术或系统，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得1分。 |
| 1 | 17.5具有自主研发的电子证书查询验证技术或系统，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得1分。 |
| 18.考试主观题作图演示（要求现场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 3 | 18.1机考系统主观题作图界面演示为减少系统测试工作量以及避免第三方软件版权和版本问题为机考工作带来影响，要求采用自研作图软件的方式将绘图功能直接内置到机考系统中，具体技术要求如下：（1）与机考的其他操作无缝衔接；（2）自研作图软件能够提供常用的图标库和函数公式；（3）作图支持拖拽、磁吸以及批量删除等便捷辅助功能，方便考生实现实务科目作图题的作答。未采用自研作图软件的不得分，其他满足以上3项技术要求，得3分，少1项则不得分。 |
| 3 | 1.2根据各投标人的机考系统对自行提供的二级建造师主观题（包含作图、调用函数公式功能）进行现场做题演示，演示过程须展示作图、调用函数公式及答题功能，能完成且满足要求的得3分，未完成作答或未演示或演示不完整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相关证书 | 1 | 1.1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1.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1.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叁级及以上）或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1.4投标人通过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1.5本项目涉及考试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商具备从事涉及国家秘密活动的资格和保守国家秘密的能力，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专业团队力量 | 1 | 2.1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承诺项目期间需常驻项目地，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从事机考服务技术支持，具有参加国家或省级机考服务技术支持的业绩，得1分。注1：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和项目经理经验证明。 |
| 1 | 2.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架构设计（高级）资质的人员， 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得1分； |
| 1 | 2.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资质的人员，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得1分； |
| 1 | 2.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得1分； |
| 1 | 2.5投标人须承诺在机考报名期间能为考生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与远程技术支持的客服人数不少于5人，得1分。注1：提供客服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1 | 2.6投标人须承诺为机考每个考点配备一个技术支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须通过服务商技术培训。 |
| 3.业绩 | 3 | 3.1近五年以来承接过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3分。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项目经验，同一类型考试不同省份的不重复计算。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 3 | 3.2近五年以来承担的考试主观题网上阅卷服务案例。（1）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3分；（2）3≤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2分；（3）1≤服务案例数＜3个的，得1分；（4）没有服务案例的，不得分。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服务案例。同一类考试不同省份的不重复计算。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案例业绩不予采信。 |
| 3 | 3.3近五年以来承担的网上报名服务案例。（1）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3分；（2）3≤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2分；（3）1≤服务案例数＜3个的，得1分；（4）没有服务案例的，不得分。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服务案例。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案例业绩不予采信。 |
|  | 3 | 3..4近五年以来承接过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中有提供考场监控技术服务案例的:（1）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3分；（2）3≤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2分；（3）1≤服务案例数＜3个的，得1分；（4）没有服务案例的，不得分。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服务案例。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案例业绩不予采信。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福建省建设类执业资格机考服务项目包含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和机考服务两部分。考试报名综合服务主要实现二级建造师（含纸质考试和机考）、二级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以及其他考试报名、缴费、成绩公布、电子证书生成全流程业务功能；机考服务（含二级建造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包括：机考平台的提供、部署、维护与技术支持，试题电子化转换，考点的设立与布置，考场的编排与管理，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培训，考试考务组织与实施，考场的监控与安全，考试数据的发放、回收、移交与销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试卷评阅系统的提供、安装、维护与技术支持，系统与人员的安全保密，考试成绩复核的技术支持，考试结果的统计与分析以及为保证考试组织实施的其他服务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

### 服务范围

在服务期内，为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提供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为二级建造师（包含纸质考试和机考）、二级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服务要求及功能要求

####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

（1）为考试主管部门提供成熟、可靠的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或含考试报名功能的考务系统等），平台承接过国家级或省级大型考试项目报名工作，平台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简称三级等保），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即可）。

（2）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拥有考试网上报名、考试考务、证书管理等功能。详细要求如下:

网上报名功能：

考生管理：主要实现对注册报名考生的个人信息管理，包括报名照片、注册信息、学历信息、违纪信息等。系统能够完成同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考生需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

网上报名管理：主要实现考生网上报名功能，包括新增、查看、修改考生报考信息、查看系统内消息通知和考试通知公告、打印准考证等。

考试管理：主要实现对考试信息的管理功能，主要管理包括考试信息、专业信息、科目信息、考点选择、科目费用等内容的设置。

报表管理：可以选择报考级别、报考科目、报考地市、报考专业、缴费情况等各种条件对报名情况进行分析，生成、导出excel文件。

模板管理：以模板的形式可对考生报名表、承诺书等进行编辑设置。

成绩管理：主要管理考生考试成绩信息，并对外发布考生考试成绩信息。

证书查看：提供电子证书的信息查验、下载、打印。

考试考务

考场管理：主要实现对各考区各考场信息的管理功能，主要管理包括考区信息、考场信息、考点合并、座次信息等等内容的设置。

考场编排：根据预先设置的考场编配规则提供手动和自动编排考场信息功能，提供考区考场信息查询、座次表打印、座次表批量打印、批量导出照片、批量打印照片等功能。

准考证管理：可根据考试规则设定考生准考证号，在完成考场编排后为考生生成对应准考证号，在后台以模板的形式可对考生准考证进行编辑。

数据管理：主要能导出考试阅卷数据信息，能导入考试完成阅卷工作后生成的考生成绩信息、登记考试违纪人员信息等，成绩信息通过报名系统可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成绩分析：根据设置不同科目分数线，生成各科目单科合格人员和单一年度成绩合格人员。综合去年成绩滚动人员，生成当年度总成绩通过人员，并对各专业、各科次通过情况生成分析表。

考后审核：根据当年度总成绩通过人员，分各设区市、各相关部门对考生考前提供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最终生成当年度考试合格人员。

证书管理

模板管理：后台可对电子证书模板进行编辑管理。

证书管理：根据不同考试生成的合格人员生成对应电子证书，并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模板或字段等功能，在报名系统界面上对外提供查询、验证、下载、打印的服务。根据二级建造师资格库逐步将所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转变为电子证书。

数据推送管理：对生成的电子证书信息推送至省电子证照库，并提供查询推送情况、推送日志、补推数据等功能。

（3）为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报名提供定制化的改造、升级，使之能够完全适应对应的考试项目报名要求。

（4）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完成适配手机端，为手机操作定制优化，并在3年内实现为考试报名事项进驻闽政通定制改造和完成在省住建厅微信公众号考试报名改造。

（5）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部署环境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系统须部署在阿里云、华为云、百度云、腾讯云等大型、可靠的云平台上。平台部署环境的性能、安全要求满足国家级考试报名的标准。部署环境需具备以下几点要求：网络结构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IT 风险控制能力。

#### 数据迁移

完成同福建省建设类执业资格网上报名系统的数据迁移、对接，将系统原有的数据信息和图片信息完整整合至新平台。

#### 接口建设

根据省数办的要求和厅信息化规划需要，平台需要实现对接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完成单点登录及用户身份认证，在每年生成最终考试电子证书后，需要按我省要求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省证照库，同时平台业务相关数据须推送至省厅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接口主要包括几部分：

（1）平台要与福建省社会用户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平台接口对接；对个人用户进行身份认证，通过该平台实现用户注册和登录；完成同易缴通平台对接，开发网上支付及电子发票开票功能；

（2）平台要与省内电子证照生成系统所使用的签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电子证书在线签章功能；省电子证照库（省电子证照生成系统）接口；建设厅数据资源中心库接口，将考试报名所有业务数据推送至厅数据资源中心。

#### 技术支持服务

1. 为二级建造师（包含纸质考试和机考）、二级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缴费、考场编排、打印准考证、成绩公布、生成电子证书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
2. 在考试报名间，针对系统数据随时都有可能变化的情况，安排专属技术人员负责数据库备份，采用自动全备份方式每天中午、晚上各备份一次，并根据备份日期进行编号，将备份文件每天保存至异地备份空间，最大程度的保障数据的安全。

（3）服务期内为考试报名提供至少1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电话技术支持与远程技术支持客服人数不少于4人。

#### 平台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 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2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3 秒。

（2）平台并发要求

平台要能保证在高并发下保证正常运行的能力，保证至少3万考生同时在线能顺畅使用。

（3）系统可靠性要求

平台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2000小时，系统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

（4）平台易用性要求

平台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风格统一易学。平台的用户帮助文档要求齐备， 易于进行软件使用。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也可熟练地掌握整个平台的操作。

#### 服务响应速度

在考试报名期间，即时响应考生咨询系统方面的问题，记录后并指导考生完成相关操作，15分钟内解决问题；对于系统故障，在上报考试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马上处理，争取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系统。非考试报名期间，对于系统故障，在上报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及时恢复系统。

### ★服务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提供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电子证书功能，生成2020年和2021年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和电子证照，并将电子证照推送至省证照库。 | 2021年12月前 |
| 2 | 提供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完整功能，通过平台整体验收后正式上线运行。 | 2022年1月中旬前 |
| 3 | 开展2022年考试报名工作 | 2022年2月 |
| 4 | 考试结束生成电子证书，完成2022年服务工作验收 | 2022年全部考试结束 |
| 5 | 开展2023年考试报名工作 | 2023年2月 |
| 6 | 考试结束生成电子证书，完成2023年服务工作，验收结束 | 2023年全部考试结束 |
| 7 | 开展2024年考试报名工作 | 2024年2月 |
| 8 | 考试结束生成电子证书，完成2024年服务工作，验收结束 | 2024年全部考试结束 |

## 机考服务

### 服务范围

服务涵盖了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考前、考中、考后各时间段的相关服务。

### 机考服务内容

#### 考前服务

（1）协助考试主管部门制定机考工作方案、考试规则及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2）协助考试主管部门制定考场防作弊方案，为考场防作弊提供技术支撑。

（3）根据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机考考点标准，负责全省机考考场征集、遴选，辅助考试主管部门完成考点验收工作。

（4）完成考试场次预测及编排、编场信息核对、报名信息核对、报名缴费对账等事项；

（5）根据考试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同住建部注册中心二级建造师机考试题测试、对接工作，为后续电子试卷导入机考系统，下发考场做好准备工作。

（6）完成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试题导入工作。

（7）对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提供必须的机考系统，并根据考试主管部门的具体需求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8）为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观题答题定制答题功能，集成在模拟答题系统，为考生提供在线模拟答题功能，方便考生熟悉机考答题流程，熟练掌握作答方式，为正式考试做好准备。

（9）完成各考点考务管理人员、监考老师及考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10）安排技术人员对考点进行测试和维护，包括考试系统部署、升级、测试，主服务器、各考点服务器、所有考试机软件部署及存储空间检测，拍照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检测，并在考前完成封场工作。

（11）负责部署考点监控系统，并完成测试，确保考试情况能在省、市考试主管部门的远程监管之下。

（12）根据《考务手册》标准，做好考点、考场环境布置工作，考务用品的分配，确保落实到位。

#### 考中服务

（1）派驻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考场全程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理考生在考试系统使用上技术问题，做好考点内部考试系统后台监控与维护、考试数据实时上报、导入、检验核对等，协助处理考点现场网络、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问题。

（2）遇到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或考试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3）考试结束后，安排技术人员核对考点考试数据，保证数据安全回传至机考系统主服务器。

（4）每日汇总问题及考试情况并形成汇报表，上报考试主管部门。

#### 考后服务

（1）收集、整理考试数据，提供网上评卷系统，安排技术人员为考试阅卷、评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校对、核验评分成绩，将最终评分成绩转换成指定格式备份，并完成成绩导入考试报名综合平台公布成绩。

（3）提供考试成绩分析报告。

### 服务要求

#### 考试考务组织与实施要求

（1）协助编写《考务手册》，明确考务工作职责、标准、流程及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各考点按考务工作手册要求准备和实施考务，保证机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正常实施；投标人提供标准化考务工作手册；

（2）负责组织考点考务管理人员、监考人员及考点系统管理人员的考务培训、考核；

（3）针对机考可能出现的一般性或重大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并严格参照预案执行。

（4）针对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协助考区考试主管部门处理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并将处理情况上报至省级考试主管部门。

（5）负责发放、填写、收集各考点考场座次表、考场记录单等考务单据，统计考试各科目缺考、实考情况，将考务情况汇总至考试主管部门。

（6）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

2.考试系统安全性和技术运行方案

3.试题电子化转换方案

4.考点和考场管理方案

5.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6.监考人员、督考人员培训方案

7.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8.答题数据回收与阅卷服务方案

9.机位缺口解决方案

10.成绩数据分析方案

11.防作弊技术方案

#### 考试系统部署要求

（1）机考系统部署环境由服务商提供，系统部署环境能达到国家级考试安全要求。系统须部署在同考试报名综合平台一致的云平台上。服务商负责购买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带宽、负载均衡、防火墙、数据备份、系统漏洞检测和补丁修复等服务，依据条件需要可在全省分区部署系统，集群统一为各考区的考点考场提供系统服务。（需提供相关云平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云服务固定带宽至少200M，可提供至少1500个最大并发的考场服务。部署环境还需具备以下几点要求：网络结构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IT 风险控制能力。考试系统兼容性多样化，至少支持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考试系统兼容性多样化，至少支持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满足国产自主可控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报名期间数据每天异地备用存储，考中数据每个批次完成后异地备用存储，且每天镜像系统,具备快速还原和恢复系统访问能力，供应商应具有数据存储与恢复资质的人员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设计，并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资质证书。

#### 机考系统要求

1. 机考系统由考试所需的系统软件和专业应用软件、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与设备、考试服务器、考试机、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施构成。服务商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3级及以上）。
2. 考试系统达到如下要求：

　　a、在机考考试期间，主服务器实时备份，在非考试期间，针对系统数据随时都有可能变化的情况，主服务器数据的备份采用自动全备份方式每天中午、晚上各备份一次，并将备份文件每天保存至异地备份空间，最大程度的保障数据的安全。

 b、机考系统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具备安全传输机制，允许考试主管部门自主上传试题包；实现试题随机排序及试题答案选项乱序，支持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等题型。且均有成功应用案例。

　 　c、考试期间实时保存考试数据。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数据成功传送至双方约定的机考系统主服务器，并按要求销毁考试机数据。考试系统应阻止任何非法访问和侵入。

（3）提供人性化易于操作的考试界面，保证各层次考生开展考试。根据二级建造师主观题为考试系统定制答题界面，答题界面需提供自研组图软件，能够提供常用的图标库和函数公式，作图支持拖拽、磁吸以及批量删除等便捷辅助功能，服务商应具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为机考服务提供专属监控平台，能将考点情况实时反馈至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各地市考试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有防止外部接入的措施，防止通过监控视频泄题。

（5）为机考服务提供专属的考务信息动态汇聚平台服务，能够直观展示考试全流程的考试状态并能提供友好界面展示，方便考试主管部门掌握全程考试动态以便决策。系统需支持多种类型终端实时动态汇聚考试全流程的考试状态，界面友好，功能完善，辅助用户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需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支持省、市、考点、考场四级动态监控考前测试、考前封场、考生登录、考前数据下发、试卷解密、考中、考后数据回收等实时状态；支持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在线签到，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各考点人员到位情况及下发各项通知；使用自研的产品，支持根据用户的个性需求进行功能定制。需提供原考试机构的证明文件（须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考试网络系统具有较高的并发吞吐能力，配备网络双链路。

(6)机考系统具备六大基础防作弊功能：人脸识别身份验证进场；考生作答轨迹分析；支持拍题追溯；考生作答系统具有防止切换屏功能；考生作答系统具备防止外部网络接入、防止外接存储接入功能；可记录绑定考试机监考机硬件信息，具备防平行开考能力。

#### 试题电子化转换要求

1. 提供全部科目所有题型的电子试题模板。
2. 对于简答题、计算题和综合题，界面友好，保证考生在答题时间、答题质量上与纸质考试方式没有明显差异。
3. ★服务商需承诺完成同住建部注册中心对接工作，提供技术人员在住建部注册中心的安排下在指定的保密场所实施试题电子化转换完成试题电子化转换工作。

#### 考点设立与布置要求

1.考点和机位要求说明

参考2021年考生数量对机考考点数量及机位数量进行预估如下：

全省设立（福州、厦门、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莆田、宁德）合计9个考区总考点数大于20个，全省总机位数大于20000个，每个考区最少500个机位，福州、厦门、泉州考区每个考区最少2000个机位。

（1）根据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机考考点标准，负责全省机考考场征集、遴选、通过考试主管部门验收。服务商与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总机位数大于全省总机位数，签约总机位数满足全省考试要求；服务商在各个考区与考区所在地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机位数满足本考区最低机位要求；为方便考点管理，单考点签约机位数量大于300台的考点须占签约考点数80%以上。以上均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2）根据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机考考点标准，负责全省机考考场征集、遴选、通过考试主管部门验收。服务商与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总机位数大于全省总机位数75%，签约总机位数满足全省考试要求；服务商在各个考区与考区所在地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机位数满足本考区最低机位要求；为方便考点管理，单考点签约机位数量大于300台的考点须占签约考点数80%以上。以上均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3）根据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机考考点标准，负责全省机考考场征集、遴选、通过考试主管部门验收。服务商与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总机位数大于全省总机位数50%，签约总机位数满足全省考试要求；服务商在各个考区与考区所在地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机位数满足本考区最低机位要求；为方便考点管理，单考点签约机位数量大于300台的考点须占签约考点数80%以上。以上均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2.考点和考场条件

（1）考点位于城区或近郊区，保证交通便利。考点考试机硬件应达到主频 1GHz 以上（含）的 CPU、1G 以上（含）内存、显示屏 15 英寸以上（含）、1024\*768 以上（含）分辨率的液晶或以上显示器。键盘和鼠标可正常使用，不允许使用 CRT 显示器。使用 WinXP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考点互联网络带宽应不少于10M，并配备备用互联网络。提供考生进场拍照设备，取像设备应不少于 200 万像素。所有考场必须配备防舞弊设备、多方位电子视频监控仪、全程自动录像设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

（2）考试过程中考试机必须切断互联网。每个考场需配备总机位5%的备用考试机。考点签约后，服务商派驻技术人员对所有考点进行前期准入测试，对每个考场硬件设备和环境进行测试和检查。测试涵盖硬件、网络、考务等方面。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点，完成整改后再次检查，直至验收通过。在考前1个月内完成所有考点验收工作,考前1天内完成考点封场工作。考点均验收完成后，安排所有考点同一时间做好联网机考模拟测试，测试通过后形成测试报告汇报省级考试主管部门。

#### 考场编排与管理要求

1.考场编排

根据二级建造师考试的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考试场次预测、场次编排、编场信息核对、报名信息核对、报名缴费协助对账等工作，提供考点和考场管理（含评价、培训、维护等）方案。

2.考场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

（1）每个考点配备 1 名考点负责人，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 名监考人员，考生人数大于50人，每50人增加一名监考人员，每个考点需配备 1 名系统管理人员和 1 名技术支持人员，考生人数大于1000,需额外配备1 名技术支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须取得服务商相关认证方能上岗。

（2）对所有考点监考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使其能够胜任考场管理工作。

3.考场监控

（1）在每个考场配备 2 个以上监控摄像头，监控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

（2）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保存期在 6 个月以上。

（3）服务商确保能将考场监控接入专属监控平台，考场定点监控不能接入的，需安装移动监控，保证视频信息接入，实时反馈至省、市级考试主管部门。

#### 试卷发放与回收要求

（1）在考前不超过 1 天将试卷数据包从系统中心发送各考点和考场，并采取必要的加密技术确保试卷数据包不被提前打开或被破解。

（2）考点网络稳定，具有足够的网络带宽保证按时下载试卷数据包。

（3）在考试结束后1小时内，将考试数据进行校验回收传送到中机考系统部署的云平台服务器中。

在确保数据完整回收无误后，将考点考试数据销毁。

#### 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1）服务商应具有机考实施的丰富经验，并对本项目特性有深入的理解；服务商尽可能全面系统地识别出本项目中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根据可行性、低成本、针对性、易实施等应急原则对一般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对应应急预案，并对机考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做好硬件储备，及时处理。

（2）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考试主管报告，并根据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和考试主管部门要求有效处置。

#### 网上评卷系统要求

拥有试卷评阅所需的系统软件、存储备份系统，要求系统提供安全保密措施，能够评阅主观题和客观题，提供原始数据、评阅数据等安全存储及有效核对；操作日志要求全面、详细、条目清晰。保证考试成绩数据安全。评阅系统能够提供主观题和客观题网上评卷，并完成两部分成绩合成。

（1）主观题评阅。要求具备主观题评阅的离线网上评卷功能、多次网上评卷功能、并发网上评卷功能、阅卷老师权限分配功能、导入标准答案等功能。要求具备逐一、批量、选择性导出试卷功能。要求使用计算机评阅，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安全存储及处理系统，且有成功应用案例。能提供文本格式网上评卷的安全措施、安全存储及检索方案。要求使用数字水印、数字签名等技术，从图像采集源头抓起，有效保护图像及数据再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能够使用远程主观题网上评卷，阅卷评分服务支持机考主观题网上阅卷，提供应用证明。

（2）考试数据质检、核查。提供考试数据质检、核查功能，确保考试成绩无误。

（3）考试数据分析。对考试数据进行统计评估分析，并给出试题、试卷具体参数以及改进建议。例如，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结合作答时间、考试题数等数据，通过试题测评计算，给出试卷结构合理化方案。

#### 考点配置要求

参照其他机考考试考点具体安排配置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类别及内容** | **标准服务** |
| **考务文档** | **服务项** | **服务标准** | **展现形式** |
| 分解岗位职责 | 细化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数量标准 | 文档 |
| 考务工作流程 | 提供可行性考务工作流程方案 | 时间节点事项图 |
| 监考规则 | 定制适用考区的标准化考试监考规则 | 文档 |
| 监考工作流程 | 按时间节点，细化监考工作流程 | 工作手卡 |
| 考试物资清单 | 提供考试物资名称及数量 | 文档、表格 |
| **考务监督** | **服务岗位** | **服务描述** | **配置标准** |
| 考务督考 | 沟通考务服务提供的考务服务标准； | 1人/20个考场 |
| 监督并改善各考点考务服务完成情况 | 1人/3个考点 |
| **张贴指引** | **服务项** | **材质标准** | **数量** |
| 横幅 | 10平方或电子屏 | 2 |
| 路引 | 易拉宝或KT版带支架 | 10套 |
| 学校平面图 | A2喷绘带展板支架 | 1 |
| 楼层分布图 | A2喷绘带展板支架 | 1 |
| 考试违规违纪办法 | A2喷绘 | 2 |
| 考场门贴 | A3硬板纸彩色打印 | 按需 |
| 物品存放处 | A3硬板纸彩色打印 | 按需 |
| 考场座次表 | A4普通彩色打印 | 按需 |
| 考场签到表 | A4普通彩色打印 | 按需 |
| 考场情况记录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考生花名册、门贴、记录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报告单、申请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违纪确认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考务培训** | **培训方式** | **培训规模** | **培训组织方** |
| 线上培训 | 分时段多次培训，统一组织 | 服务商　 |
| 线下培训 | 以城市为单位培训 | 服务商 |
| 以考点为单位培训 | 服务商 |
| **后勤保障** | **保障措施** | **响应速度** | **配置标准** |
| 电工 | 10分钟内到达现场 | 每考点1名 |
| 医护人员 | 10分钟内到达现场 | 每考点1名 |
| 安保人员 | 5分钟内到达现场 | 每考点若干 |
| **其他服务** | **服务项** | **服务标准** | **配置标准** |
| 考务办公室 | 固定场所 | 打印机、瓶装矿泉水 |

#### ★服务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完成考试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各考区考点机考全流程测试工作。 | 2021年12月前 |
| 2 | 完成2022年各考区考点遴选、验收、签约工作。 | 2022年2月前 |
| 3 | 完成2022年机考服务工作。 | 2022年5月 |
| 4 | 完成2022年机考服务网上评卷工作，并通过考试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年度机考服务验收。 | 2022年6月 |
| 5 | 完成2023年各考区考点遴选、验收、签约工作。 | 2023年2月前 |
| 6 | 完成2023年机考服务工作。 | 2023年5月 |
| 7 | 完成2023年机考服务网上评卷工作，并通过考试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年度机考服务验收。 | 2023年6月 |
| 8 | 完成2024年各考区考点遴选、验收、签约工作。 | 2024年2月前 |
| 9 | 完成2024年机考服务工作。 | 2024年5月 |
| 10 | 完成2024年机考服务网上评卷工作，并通过考试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年度机考服务验收。 | 2024年6月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服务期3年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服务考核要求。 |

1.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0.87 |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电子证书功能完成并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 |
| 2 | 11.86 | 2022年二级建造师机考报名结束。 |
| 3 | 11.87 | 2022年二级建造师机考服务通过当年业主组织的考核工作。 |
| 4 | 16.30 | 2023年二级建造师机考报名结束。 |
| 5 | 16.31 | 2023年二级建造师机考服务通过当年业主组织的考核工作。 |
| 6 | 20.74 | 2024年二级建造师机考报名结束。 |
| 7 | 20.75 | 2024年二级建造师机考服务通过当年业主组织的考核工作。 |
| 8 | 1.30% |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通过3年业主组织的考核工作。 |

备注：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考试人数、科次数为核算依据。

#### 8、服务响应要求

在服务期间，要求服务商安排充足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确保得到最快响应解决；要求服务商人员均能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免费。

不同类型问题或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1）考试期间异常问题：现场技术人员即时响应解决；

（2）应用性问题：服务人员接收问题后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

（3）技术性问题：服务人员接收问题后15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给予回复，依据对问题的判断给出明确的解决时间，及时解决；

（4）需求类问题：用户当日反馈的需求，在与用户确认后，提交反馈系统，待服务商确认需求后，24小时内回复用户是否能够实现。在服务商确认实现时间后，24小时内回复用户实现时间；

（5）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提供解决方案，并远程协助客户解决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达客户指定地点。

### 9、服务周期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报名考生人数（万人） | 科次数（万） | 考试次数 |
|  |
| 2021 | 各地市所有考点全流程测试　 |  |
| 2022 | 4 | 10 | 1 |  |
| 2023 | 6 | 15 | 2 |  |
| 2024 | 8 | 20 | 2 |  |

备注：以上数字为预估数，实际考试次数以住建部安排为准，考试人数和科次数以实际报考为准。

**10、其他要求**

#### 10.1项目费用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即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接口对接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员工资、培训费、系统升级维护费、云平台租赁费、网络通信费（含短信、微信等）等）均由服务商承担，考试主管部门除支付项目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能够保障本次项目有关信息的安全性，包括但不仅限于考试题库、考试信息、考场信息、考生信息、考卷信息、成绩信息；所有考试相关信息应由采购人发布或者供应商在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双方约定其他保密相关事宜，若内容涉及到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有约定事项（提供承诺函原件）。

#### 10.3知识产权

（1）考试主管部门对服务商提供的，或在服务商考试系统上产生的与考试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管理政策、考生信息、考试试题、考试数据、成绩数据、分析报告等享有完全的权利和所有权并拥有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商应当对考试资料严格保密。未经考试主管部门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获取商业利益，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复制该等资料。在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商应当将所有考试资料及其任何电子版和复制品交付考试主管部门保存，并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

（2） 服务商保证提供给考试主管部门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考试系统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考试主管部门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和考试系统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人主张考试主管部门因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和考试系统构成侵权的，服务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考试主管部门对服务商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技术秘密不对外公开，服务商应具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10.4违约责任与赔偿要求

10.4.1 逾期履行

服务商无法按时完成考试报名服务或机考服务要求的，逾期日数在15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服务商应当向考试主管部门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0.1%的违约金。

10.4.2 部分履行

因服务商的原因，无法完成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改造或无法实现部分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的，应当按照该部分服务合同价款承担违约金。考试主管部门愿意接受已完成的部分的，考试主管部门按照已完成的部分支付服务费用。考试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完成未履约部分的软件开发的或重新开发的，第三方的开发服务费用超出原合同约定的费用的，服务商应赔偿考试主管部门因此支付的超出部分的费用。

因服务商的原因，部分机考服务要求未完成的，应当按照该部分服务合同价款承担违约金。考试主管部门按照已完成的部分支付机考服务费用。考试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完成未履约部分，第三方的机考服务费用超出原合同约定的费用的，服务商应赔偿考试主管部门因此支付的超出部分的费用。

10.4.3 瑕疵履行

服务商开发的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存在瑕疵或提供的机考服务存在瑕疵的，每违约一次，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应按照考试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10.4.4 严重违约

服务商逾期15日未交付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或未将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未及时上线，或服务商的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存在缺陷导致考试主管部门损坏、丢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支付50万元违约金，考试主管部门有权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考试主管部门有权同时选择解除合同。

服务商未按时与住建部完成技术对接工作或服务商未按时完成全省各考区考点全流程测试工作或未按时完成2022年、2023、2024年各考区考点遴选、验收、签约工作的，考试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有权同时选择解除合同。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考试主管部门有权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考试主管部门有权同时选择解除合同：

1.服务商提供的机考服务软件存在重大缺陷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机考服务软件存在缺陷，导致考试主管部门的考试数据损坏、丢失或者其他损失的；

3.未经考试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服务商及其所属人员将考试主管部门享有的考试管理政策、考生信息、考试试题、考试数据、成绩数据、分析报告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4.未经考试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服务商将本项目违法转包或分包的；

5.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或其他因服务商的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

6.服务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严重后果的。

服务商存在前款第1和5项违约行为的，应当无条件根据考试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补考，服务商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考试主管部门的要求向考生支付由此发生的报名费和其他补偿以及考试主管部门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和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和其他损失。服务商存在前款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考试主管部门损失的，服务商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若机考服务因为法律政策变更、疫情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终止的，应主张双方免责。双方应就后续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10.5**本次招标有效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预算和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采购预算：人民币：22999998元（考试报名综合服务499998元，机考服务22500000元）人民币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考试报名综合服务费用+机考单科次次价格\*45万科次。（机考单科次指每个考生考1科1次）。

2.2.2投标货币：人民币。

2.2.3投标供应商须报单价（投标单价作为采购人支付依据之一，采购人支付以当年度实际报考人数最终结算）。

  2.2.4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填写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价 | 数量 | 总金额 |
|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费用 |  | 1项 |  |
| 机考服务费用 |  | 45万科次 |  |
| 合计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